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以微信、邮件等方式送达，并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商务中心 2 号楼 13 层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杨韬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选举杨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主持董事会工作，行使董事长职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全体与会董事充分协商，逐项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1、由杨韬先生、陈仁强先生、李孟尧先生、陈佳俊女士及陈承正先生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长杨韬先生担任召集人，负责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由陈佳俊女士、李孟尧先生及黄丽玲女士 3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陈佳俊女士担任召集人，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由李孟尧先生、陈承正先生及杨韬先生 3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独立董事李孟尧先生担任召集人，负责主持提名委员会工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由李孟尧先生、陈佳俊女士及孙仲君先生3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李孟尧先生担任召集人，负责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陈佳俊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2026年8月28日起至2029年8月27日止。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聘任陈仁强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为三年，自2026年8月28日起至2029年8月27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聘任陈琴琴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任期为三年，自2026年8月28日起至2029年8月27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聘任赖荣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任期为三年，自2026年8月28日起至2029年8月27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聘任陈懿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三年，自2026年8月28日起至2029年8月27日止。陈懿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

合格证书，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审核通过，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的资格。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聘任林舒靖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林舒靖女士具备任职相应的专业知识、素养及工作经验，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资格。

上述议案（一）至议案（七）具体内容及相关人员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日电子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52）。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7,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授信期限一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1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公司为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1 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一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福日电子关于为所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